

雲林縣幼兒園及其教保服務人員獎勵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雲林縣幼兒園及其教保服務人員獎勵辦法（下稱本辦法）於一百零一年十一月十六日訂定發布，迄今修正二次。茲配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本法）及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分於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所授權法源條次變更，且衡量本法授權獎勵對象為教保服務機構及本條例之教保服務人員提供教保服務之方式不限於「幼兒園」，爰將本辦法名稱修正為「雲林縣教保服務機構及其教保服務人員獎勵辦法」，並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修正重點如下：

- 一、修正本辦法之法源依據。（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修正本辦法適用對象，並配合修正相關條文及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三條、第七條至第十五條）
- 三、修正獎勵評選會委員組成人數。（修正條文第三條）
- 四、因應本法及本條例修正全文，配合調整相關規定依據。（修正條文第九條、第十條）